



青年署北區職輔戰隊





109年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徵件說明會

銘傳大學 王智立處長

承辦單位：銘傳大學 前程規劃處

主辦單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前程規劃處業務介紹

前程規劃處
Career Planning and Counseling
Division

職涯發展中心
Career Development Center

諮商輔導中心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Center

- 畢業生流向調查
- 企業實習與參訪
- 企業校園徵才
- 職涯檢測與輔導
- 職涯專題與相關活動
- 服務學習課程與講座
- 志工訓練與成長營
- 社區服務團隊

- 心理諮商
- 心理測驗
- 危機個案處理
- 高關懷個案篩檢及追蹤
-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心理成長團體及工作坊
-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
- 身心障礙生活生涯服務



目錄

壹	補助對象
貳	補助類型
參	辦理形式
肆	補助原則
伍	審查標準
陸	計畫作業時程
柒	經費編列、支用、結報
捌	補助計畫相關注意事項



109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依據：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 二、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

壹、補助對象

學生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如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職場體驗、求職技巧、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課程，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之相關規劃。

系所教職員 職輔人員

協助職涯輔導單位人員、系所教師及職涯導師提升知能，如職涯輔導技巧、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資源結合運用，及其他有助提升職涯輔導知能之相關規劃。





貳、補助類型

校內跨單位合作

1. 須由職輔單位結合通識中心或結合校內系所（院）共同規劃執行。
2. 提案時以1個單位為計畫主辦單位，做為行政窗口統籌相關事項。
3. 內容以系所（院）或通識開設職涯課程，或職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為主。
4. 活動辦理目標對象需涵蓋該校內系所（院）內各年級之學生，所規劃之職輔活動須依各年級不同，安排相對應之內容。

參與人次 1,400人次↑





貳、補助類型

校內單一單位

1. 須由系所（院）提案。
2. 提案時以校內系所（院）為計畫主辦單位，並限系所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
3. 內容以系所（院）或通識開設職涯課程，或職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為主。
4. 活動辦理目標對象需涵蓋該校內系所（院）內各年級之學生，所規劃之職輔活動須依各年級不同，安排相對應之內容。

參與人次

700人次↑





貳、補助類型

依原住民族學生需求

1. 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學生相關事務時，就職涯發展部分，視其需求，請職輔中心提供職輔相關服務之協助。
2. 職輔中心辦理既有職輔課程及活動時，請原資中心提供可參與原住民族學生名單，並協助宣傳。
3. 由原資中心及職輔中心共同規劃執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專屬活動，引導其赴部落原鄉體驗或服務，進而提升其未來畢業後留鄉發展之可能性。
4. 系所辦理多元化之職涯課程或活動，協助其職能發展，並引導原住民族學生深入原鄉服務。

參與人次

300人次↑



參、辦理形式

- 參考教育部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內容。
- 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或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等資源，就學生職涯輔導工作進行不同單位之合作。
- 須開設職涯輔導課程，並搭配辦理職涯輔導活動，使資源發揮功能綜效。

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主軸與主題

3大主軸	7大主題
職涯優勢學習	主題 1：發掘優勢 主題 2：提升優勢
職涯進路準備	主題 3：體察職業運作 主題 4：展現個人競爭力 主題 5：掌握職場社會化
職涯籌劃實踐	主題 6：打造希望感 主題 7：提升實踐力





肆、補助原則

校內跨單位合作

每案補助上限

40 萬元

校內單一單位

每案補助上限

20 萬元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惟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青年署核定後，得全額補助。

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非屬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肆、補助原則

依原住民族學生需求辦理

每案補助上限

40 萬元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惟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青年署核定後，得全額補助。

非屬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非屬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伍、審查標準

申請與審查及公告

- **9月25日至10月31日下午5時**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https://mycareer.yda.gov.tw> , 下稱職輔平臺) **線上提案**
- 由各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學校申請案件、初審、諮詢服務等事宜
 - 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提案申請內容不符合規定、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等，不列入複審
- 提案學校經召集學校通知補正資料，於2個工作日內至職輔平臺補正，逾期未完成，不列入複審



伍、審查標準 — 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比重
規劃與執行 (55%)	1. 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 2. 企劃內容具體完整合宜具啟發性，且符合參與對象的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包括：5+2創新產業、新南向、推動地方創生等政策) 3. 連結校內外資源之具體措施	20%
	4. 運用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至科系內各年級對應職輔課程及活動規劃	20%
	5. 企劃構思的新穎性、開創性及特色性 6. 提案單位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需求，進行適性化職涯輔導，尤以職輔單位與原資中心合作辦理為佳	15%
品管與績效 (25%)	1. 辦理期程規劃、績效評估與管控	15%
	2. 辦理效果之擴散與推廣(如：教材、教案或影片)	10%
經費編列 (10%)	經費項目及分配之合理性	10%
參與青年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10%) 本項由青年署評分	1. 青年署核定之補助案於108年執行、核銷及結案情形	5%
	2. 青年署108年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召集學校聯繫會議、職輔增能活動、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情形(申請學校或單位)	5%



陸、計畫作業時程

作業須知公告

9月

線上提案作業

9/25
10/31

公告
受補助名單

12月

修正計畫書
請領第一期款
核定補助金額50%
公告日起至109年
1/10

結案請領第二期款

核定補助金額50%

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
不得晚於11月30日

計畫執行期間 109年

1/1-11/15

一 柒、經費編列、支用、結報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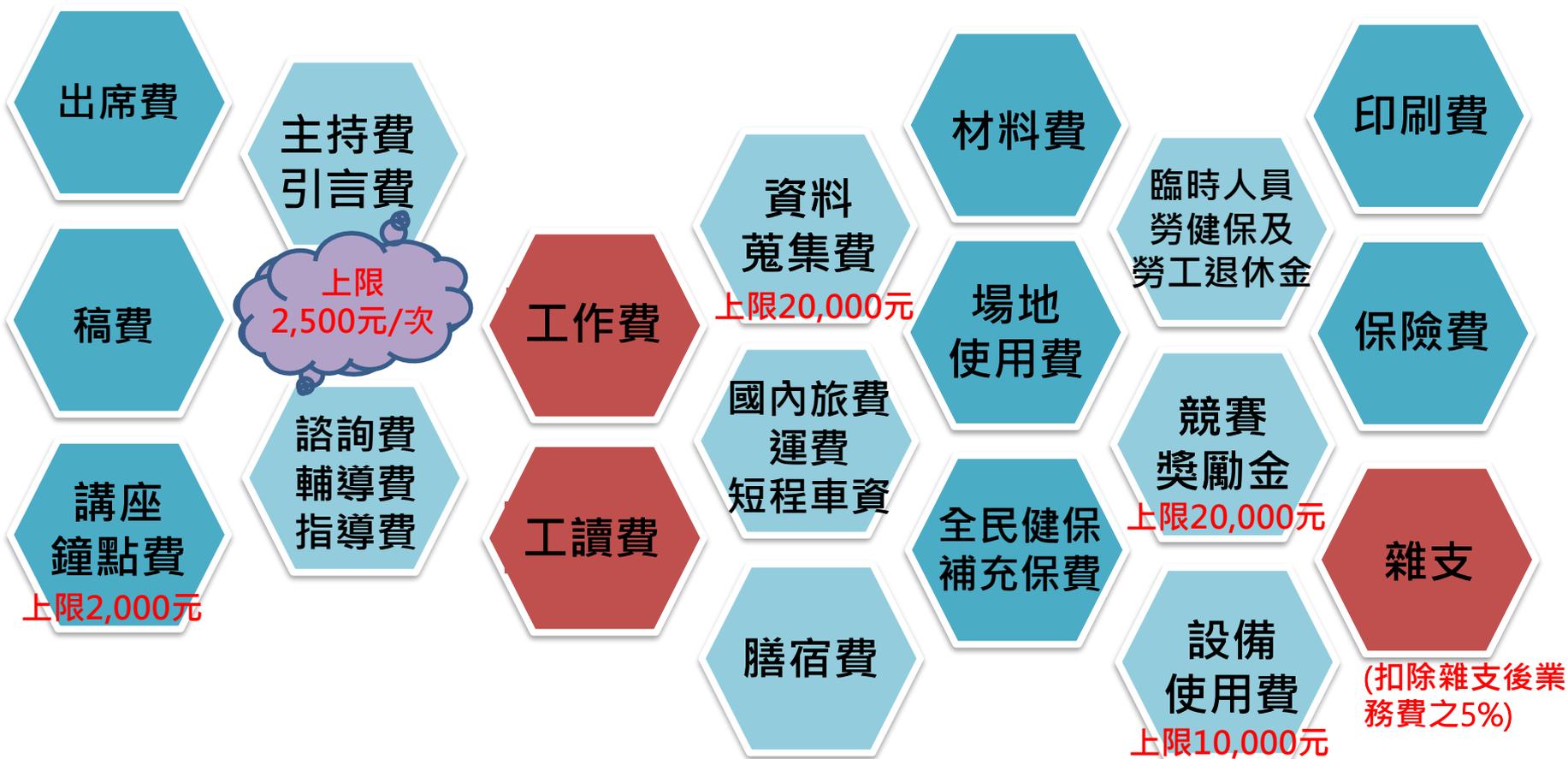
可由青年署審核結果全額補助，學校亦可自行籌措經費

補助教育部業務費部分項目
(下頁說明)

不補助人事費、行政管理費、資本門及出國計畫等費用

獲補助經費支用之期間為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15日

教育部補助業務費項目



柒、經費編列、支用、結報

補助案各期經費
請領**超過**最後請
領期限未來函者



通知限期改善

結案所列**績效未
達80%**等未依補
助計畫辦理情形



依情節
降低補助金額、
撤銷補助資格
繳回尚未執行或
全部之經費



一、 捌、補助計畫相關注意事項

- 一、提供本署統計相關資料、照片、職輔人員或學生心得、案例故事、競賽得獎事蹟、文章、新聞稿、照片、影音等，並無償授權提供本署基於非營利之宣導運用，或轉為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 二、於校內或受邀至他校分享，協助推廣職輔推動經驗與秘訣。
- 三、辦理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四、請於學校網頁超連結本署官網、職輔平臺等網站。



Q&A時間





~ 謝謝您 ~
敬請指教

108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實施計畫
承辦單位：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聯絡人：陳弘曄/鄧瑀茜
電話：(02)2882-4564分機2436、2437
信箱：ya@mail.mcu.edu.tw
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http://mycareer.yda.gov.tw>

